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在本行業內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監督和管理。工信部主管全國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發展和自主創新。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由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是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於國務院頒佈或批准的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應平等對待。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該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

監管概覽

效的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限。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相關政策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圍繞產業鏈重點領域，加強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和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領域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發展。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ADC/DAC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

2017年11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2020年7月，國務院頒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2021年3月，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

監管概覽

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12月，國務院頒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AI、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目錄」)，集成電路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公司的主營業務行業為集成電路設計(I6520)，屬於目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按照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損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應當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或信息系統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主管公安機關提交備案申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

監管概覽

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指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器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適用法律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保護，並為隱私及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了主要的法律依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滿足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包括：(i)告知個人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行使其權利，(ii)就個人信息處理取得個人同意或具備處理個人信息的其他適用法律依據，(iii)建立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iv)提供個人行使其個人信息權利的渠道，並回應其請求；及(v)就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共同2021年12月28日公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

監管概覽

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實施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0,000人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實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建立的數據保護法規框架下，網絡數據條例就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引。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通知、同意和行使數據主體權利的若干方面的要求，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並為簡化數據跨境傳輸提供了更多指引。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數據安全管理辦法)，數據安全管理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建立全生命週期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操作授權，制定應對預案，進行應急演練和相關培訓。

有關對外直接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的境外投資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投資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須經核准；所有其他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核准。非敏感項目須進行備案：其中中國內地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在國家發改委備案，低於該門檻的項目在省級發改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及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而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

監管概覽

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當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

監管概覽

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環保及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倘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監管概覽

竣工和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水污染和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驗收備案。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該約定或者承諾由人民法院裁定無效。本公司未與相關員工訂立任何此類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銷售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規定貨物，稅率為9%；銷售其他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自2024年5月6日起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存放。該等資金的使用應與公開披露文件（如本文件、公司債券

監管概覽

發行文件、致股東通函及董事會決議與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一致。境內企業利用境外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跨境借貸的，應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頒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首次境外上市之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銀行辦理登記。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須與相關披露文件一致。境內股東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亦應遵守相關登記及賬戶管理規定。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規定及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無論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未遵守規定(如未完成備案、隱瞞重要事實或偽造備案文件)可能導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遭受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內地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中國反制相關法律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該法律是中國反制體系的基石，旨在應對外國政府實施的、侵犯中國國家安全及中國公民和組織合法權益的「歧視性限制措施」。

監管概覽

2021年1月9日，商務部出台《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阻斷辦法**」）。根據辦法第二條，該辦法旨在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限制中國主體與第三國主體正常經貿往來的不當域外適用。

2020年9月19日，商務部發佈《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根據規定第二條，外國實體存在以下行為可被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1) 危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2) 違反正常的市場交易原則，中斷與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對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採取歧視性措施，嚴重損害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合法權益。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與投資政策相關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

根據《1979年出口管理法》與《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管轄受管制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和國內轉移。受管制物項包括：所有位於美國的物項、所有美國原產物項（無論位於何處），以及根據最低比例規則和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而受管轄的特定非美國製造物項。未經許可，任何人均不得故意向禁運國家／地區，或條例第744部分禁止的最終用戶／最終用途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移受管制物項。

美國制裁

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和《對敵貿易法》授權，美國總統可通過行政令制定並執行制裁計劃，以應對任何對美國國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經濟的不尋常威脅。實踐中，由財政部下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根據相關行政令實施制裁措施。目前，伊朗、朝鮮、古巴、克里米亞地區、盧甘斯克地區和頓涅茨克地區均受到美國全面制裁。除對特定國家的全面制裁外，美國政府還對危害其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的特定個人或實體實施制裁。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以及國防部等其他部門）管理的主要制裁清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清單（SDN清單）、非SDN軍事工業綜合體企業清單（NS-CMIC清單）以及中國軍事企業清單（CMC清單）。

美國財政部對外投資審查規則

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簽署第14105號行政令，要求財政部長設立審查機制，禁止或要求申報美國人對受關注國家（目前指中國，含港澳）境內或受其管轄的、從事特定行業（目前含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AI）活動的實體進行的特定類型對外投資。2025

監管概覽

年1月2日，《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投資的規定》(對外投資審查規則)生效。根據該規則，美國人如參與涉及「受限外國主體」的「受限交易」，將面臨申報要求或投資禁令。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商業登記相關的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必須在業務開始運作後的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旨在規管商業活動，也並非經營許可。商業登記的作用是通知稅務局在香港設立業務。提交必要文件並繳付相關費用後，即可獲發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如經營者選擇領取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續期一次。任何人士如未能申請商業登記，即屬違法；經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與貨品銷售相關的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品銷售合約的成立、履行、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移。該條例還規定了若干關於在香港根據貨品銷售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默示條款或條件及保證，包括：

- (i) 按照說明書銷售貨品的，貨品應當與說明書相符；
- (ii) 如賣方在經營過程中售賣貨品，該等貨品須具有適銷品質，即(a)適合該類貨品通常的購買目的；(b)外觀及外飾面達到應有標準；(c)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d)安全；及(e)耐用，且在合理範圍內，同時須考慮任何對貨品所作的說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情況；及
- (iii) 如賣方在經營過程售賣貨品，而買方(不論明示或默示地)使賣方知悉其正在購買該貨品是為了某種特定用途，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必須合理地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如賣方違反保證，買方僅憑此項違約理由無權拒收貨

監管概覽

品，但買方可以就該項違反保證事由，向賣方主張減少或免除價款，或對賣方提出訴訟，要求就該項違反保證索取損害賠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以下行為：(a)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就產品使用虛假標記及作出虛假陳述；及(d)就提供的服務使用虛假商品說明。此外，《商品說明條例》將若干貿易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即：(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誘騙銷售；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訂明與偽造商標、虛假應用商標或類似商標有關的違法行為。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就提供服務簽訂合約中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服務提供者將以合理謹慎的方式及技術提供服務；(b)服務提供者將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如果服務時間未確定或未按約定方式確定)；(c)與服務提供者訂約的一方將支付合理費用(如果合約未確定費用或由雙方約定的方式或交易過程決定)。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如香港法院認為在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的合約(其中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在訂立時的情況下屬於不合情理，法院可以：(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該合約中除去不合情理部分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應用，或修訂或更改該部分以避免產生不合情理的後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限制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式可以免除或限制因違約、疏忽或其他違反義務的民事責任的程度。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或向一般人士或特定人士發出的通知，而免除或限制其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對於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除非該條款或通知符合合理性的要求，否則任何人亦不得藉此免除或限制其因疏忽引致的法律責任。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在合約各方之間，如其中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依據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則另一方不得藉合約條款(i)在自己違約時，免除或限制就該違約所應負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作出與對方合理期望有實質差異的合約履行；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合約義務的全部或部分，除非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性的要求。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士不得藉合約條款而被要求

監管概覽

就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合約方)因疏忽或違約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除非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性的要求。

就合約條款而言，只有當法院或仲裁員認定該條款在締約時當事人已知悉或理應知悉或預見到的情形下屬於公平合理的條款時，才滿足行《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所要求的合理性標準。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就失實陳述規定了法定責任，並規管合約中免除失實陳述責任的條款的使用。如果合約一方因另一方對重要事實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被誘使訂立一項合約，則可能會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產生法律責任。如果訴訟成功，依賴該失實陳述的一方有權撤銷合約。如果失實陳述具有欺詐性或過失性，法院亦可判給損害賠償。

與貨品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訂明規管及管制進口香港的物品、自香港出口的物品、在香港境內處理或運輸已進口或可能自香港出口的物品，以及任何上述附帶或與上述有關事宜的條例。

除非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的相關許可證，否則禁止若干物品的進出口。如果要進口或出口的貨品屬於《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所界定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船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在14天內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交進出口許可證及船舶、飛機或車輛的相關艙單。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除豁免物品外，凡進口／出口任何物品的人士，均須按照海關關長可能規定的要求，使用指定機構提供的服務，向關長遞交一份準確及完整的該物品的進口／出口報關表。所需遞交的每份報關表均須在相關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遞交。

香港是免稅港，不對進出口貨品徵收任何海關關稅。

與僱傭相關的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在工作場所(包括工業和非工業場所)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與健康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通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與健康：

- 提供和維護安全、無健康風險的作業裝置和工作系統；

監管概覽

- 作出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作業裝置及物質有關的安全及不存在健康風險；
- 提供可能屬必需的資訊、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
- 就僱主所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維持該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狀態，或提供和維持安全及無任何此類風險的進出工作場所的秘密頻道；及
-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故意、有意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該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發送整改通知書，要求其糾正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的行為；或送達暫停施工通知書，反對進行可能對僱員構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風險的活動、狀況、或使用工作場所或位於工作場所的任何裝置或物質。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整改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停施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僱主可分別被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可判處12個月監禁。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了佔用或控制工作場所的人員在造成人員傷害或損害合法位於該土地上的貨品或其他財產時所承擔的責任。《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工作場所的佔用人規定了一項共同的注意義務，即在所有相關情況下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訪客在佔用人邀請或允許其進入工作場所時，能為特定目的使用該場所時獲得合理安全保障。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範了香港僱傭關係的一般條款及相關事宜。該條例規定了僱員享有的各種與僱傭相關的福利和權益。所有受《僱傭條例》保護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長是多久，均有權獲得包括工資支付、工資扣除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等方面的保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還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病假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確立了一套無過失且非繳費性的僱員工傷補償制度，並規定了僱主與僱員在因僱傭關係產生及僱傭過程中發生的意外事故，或因法定職業病導致的傷亡事件中的權利與義務。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因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事故而致受傷或死

監管概覽

亡，即使意外發生時僱員可能有過錯或疏忽行為，僱主通常也須承擔賠償責任。同樣，因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與因工傷事故受傷僱員相同的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為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承保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傷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適用金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為其僱員購買保險，經公訴程式定罪後，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經簡易程式定罪後，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工資期內，根據《僱傭條例》訂立的僱傭合約聘用的每名僱員（除《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指明者外），其時薪不得低於法定最低時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小時42.1港元）。僱傭合約中任何旨在取消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款均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須為勞動力成員設立由私人管理的、與僱傭關係掛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體系，以累積退休金福利。在最低和最高有關收入水準的限制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員工有關收入的5%。目前，按月支薪的僱員的有關收入水準下限及上限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僱主有義務在僱員受僱後60天內，為年齡在18至65歲的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入境條例》」)

一般而言，根據《入境條例》，除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必須持有簽證／入境許可證才能在香港工作。《入境條例》第17I條規定，任何僱主如僱用不合法受僱的僱員，即屬犯罪。如該僱員非屬被禁止僱員，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如該僱員屬被禁止僱員，則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0年。

有關稅項的規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本公司須根據《稅務條例》遵守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交易、專業或業務，而從該交易、專業或業

監管概覽

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資本資產銷售而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應課稅利潤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現時為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8.25%，應課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課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費用、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稅務條例》第51(1)條規定，任何人士收到稅務局書面通知後，須於通知所述合理時間內呈交報稅表。有關人士可能因(i)含有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務計算表；及(ii)提交含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遭檢控，據此：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申報不確、陳述或資料不確或漏報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或漏報未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
 - (i) 一經簡易程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3年。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80(5)及82(2)條，稅務局局長可以罰款代替檢控。
- (d)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提交不確報稅表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為限。

此外，《稅務條例》第51C條規定，任何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保存其收入與開支的充分記錄(以英文或中文)，從而能夠隨時確定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應課稅利潤，並須保留有關於交易、行動或與其相關的業務完成後不少於七年的記錄。該節載列對應予保留記錄的一般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原因而未能符合第51C條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有關資料保護的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了資料使用者的法定義務，即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保障資料原則概述如下：

- (1) 足夠個人資料應為(i)對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是必要且直接相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ii)以公平合法的方式取得。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a)其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b)收集目的及資料可能移轉予何種類別人士；(c)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其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以及可能處理此類要求的人士的資料。
- (2)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所需時間。
- (3) 個人資料不得用於當事人同意之外的目的。
- (4)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 (5)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任何人士(a)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b)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c)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被或將被用於何種主要目的。
- (6)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若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被拒絕，應獲給予理由，並有權對拒絕提出反對。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可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令資料使用者糾正及防止再次違反。違反上述通知即屬犯罪，違例者(a)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一經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還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及
- 有權要求更正其認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直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不遵從查閱資料要求以及未經有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擅自披露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屬非法。個人如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在個人資料方面受到損害(包括感情受損)，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尋求補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段續期的期間為十年。倘註冊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香港使用，則其可能於撤銷法律程式中受到質疑。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相關法規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主管部門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在逮捕時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犯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其中包括)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黑社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根據《有組

監管概覽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情形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任何途徑、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明知將該等財產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行為；或(2)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或知悉該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為其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員披露，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構成犯罪。